

宁 陕 县 财 政 局

宁 陕 县 乡 村 振 兴 局

宁乡振字〔2022〕57号

宁 陕 县 财 政 局

宁 陕 县 乡 村 振 兴 局

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级有关部门：

根据安康市乡村振兴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配套衔接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安乡振发〔2022〕13 号）精神，我们从县级 2022 年项目库中选取项目编制了 2022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。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将 2022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予以下达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使用方向

本次计划安排下达市级资金 350 万元，实施项目 9 个。其中：安排用于产业发展类项目 8 个，投入资金 267 万元，占比 76.29%；基础设施类项目项目 1 个，投入资金 83 万元，占比 23.71%。

资金项目计划见附表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。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下达的资金项目计划，严禁随意变更项目计划内容。要落实一个项目一名责任领导一个工作专班，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。加快立项、环评、财评、用地审批、规划许可等项目前期工作，优化项目实施流程，全力推进项目实施，避免“资金等项目”。确保 2022 年 9 月底之前完成提前下达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建设任务，资金支出进度不低于 90%。

2. 加强资金项目日常管理和监督。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加强资金项目日常使用管理，要严格按照《安康市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，及时进行公告公示。要及时将资金到账、资金拨付、资金公告公示情况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，确保信息录入及时，信息数据准确真实，做到“账账相符，账实相符”。

3. 加强项目资产管理。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项目资产管理，项目建成后要及时验收交付使用，建立资产管护台账，明确项目资产管护责任，确保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效益，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。

4. 加大信息宣传工作。要坚持守正创新，积极探索衔接资金

使用管理和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等方面的创新性做法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强经验总结并积极宣传推广。

5. 认真执行月报制度。要落实信息沟通机制，每月5日前将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县乡村振兴局、财政局。

- 附件：1. 宁陕县 2022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分配计划表
2. 宁陕县 2022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项目计划表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乡村振兴局，县发展和改革局

宁陕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25 日
